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區錦新議員 2019 年 8 月 1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身份證明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1066/E756/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現金分享計劃》法規規定向所有於發放年度的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居民以支票或轉帳形式發放款項。落實執行工作的部門包括財政局、身份證明局、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市政署及法務局。

在款項發放前，為確認受益人的生存狀況，處理部門會採用資料互聯等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所需資料的公共實體核實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倘未能確定生存狀況的合資格人士，將被暫停發放款項。

例如，對於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現金分享計劃》受益人，倘其亦為澳門社會福利措施的受益人，且其生存狀況經生存證明核實後，特區政府以自動轉帳形式向其發放現金分享款項。

對於非屬自動轉帳類別的 65 歲或以上的《現金分享計劃》受益人，身份證明局表示，該局會以郵寄劃線支票的方式給付現金分享款項，並在寄出支票前核實上述人士的生存狀況，未能確定生存狀況者的現金分享支票會暫存於身份證明局，直至相關人士聯絡身份證明局後，身份證明局方會寄出有關支票。

此外，根據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第 26 條的規定，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如在澳門以外地方死亡，知悉該事實的親屬應將該死亡事實通知身份證明局。身份證明局在知悉有關死亡事實後，會跟進相關人士的現金分享款項領取情況，並追回倘有的不當領取的款項。按照《民法典》及相關法例規定，不當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取者亦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特區政府一直採取多種可行方式謹慎核實受現金分享受惠者的生存狀況，為進一步理順《現金分享計劃》工作，執行部門將持續改善及優化款項的派發。

代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鍾聖心'.

鍾聖心

2019年9月20日